

2023 2535 E 15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活细胞成像细胞追踪算法的开发

委托方（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华中农业大学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有效期限：2023 年 11 月 日至 2024 年 10 月 日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活细胞成像细胞追踪算法的开发项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合作背景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进院”）于 2006 年由中国科学院、深圳市政府和香港中文大学三方共建成立。先进院经过六年的建设，形成国际高端人才的聚集地，始终保持者珠三角人才的制高点。2009 年 6 月中组部将先进院纳入第二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千人计划基地）”。先进院建成了一套先进、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合理完善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产生的研究成果得到国际同领域的广泛认同，转化的科技成果被企业广泛接受与应用，培养的高级人才得到社会广泛认同与欢迎，已逐步成为人才一流、科研一流、管理一流的国家研究机构。

华中农业大学前身是清朝光绪年间由湖广总督张之洞于 1898 年创办的湖北农务学堂。几经演变，1952 年，武汉大学农学院和湖北农学院的全部系科以及中山大学等 6 所综合性大学农学院的部分系科组建成立华中农学院。1979 年，经国务院批准列为全国重点大学，直属农业部。1985 年，更名为华中农业大学。2000 年，由农业部划转教育部直属领导。2005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建设行列。2017 年，列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学校科技实力雄厚。现有全国重点实验室 3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 个，专业实验室 6 个，国家级研发中心 7 个。

二. 合作项目内容及任务

通过双方一段时间的项目调研和充分论证，形成了双方认可的项目技术开发方案。具体研发内容：（1）活细胞成像细胞追踪算法开发 （2）基于追踪算法的图形用户界面设计开发。

双方的任务如下：

甲方完成的任务：协调及指导乙方完成活细胞成像追踪算法开发；向乙方提供活细胞成像数据和相关实验对象、条件和参数等信息。

乙方完成的任务：处理分析甲方提供的活细胞成像数据，设计一个追踪算法，在性能上达到甲方要求；在此基础上开发一套图形用户界面，实现甲方对界面的功能需求。

三. 项目的技术指标

根据双方的交流和讨论结果，本项目需要完成的指标如下：

(1) 所开发的算法在测试数据中能实现活细胞成像追踪；(2) 算法配套图形用户界面，并附带界面功能说明。

四. 项目研究期限

本项目的开发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日至 2024 年 10 月 日，从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开始。

五. 项目开发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二) 本项目经费为 28 万 元人民币，经费由甲方 分两次 支付乙方。

1、预付款：16.8 万元，合同金额的 60%（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2、尾款：11.2 元，合同金额的 40%（自项目交付后的 7 日内支付。）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帐号和地址为：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华农支行

户 名：华中农业大学

账 号：5547 5752 8331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

六.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保密资料包括：与甲、乙双方接洽或合作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技术参数等以纸质或电子存储媒介为载体的一切资料、数据、信息和其他技术秘密等；

2、保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3、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到合同失效之日起一年内；

4、泄密责任：如有一方未遵守该协议，则由泄密方赔偿由于泄密行为所导致的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双方拥有本协议生效前各自的知识产权权利；

(二) 该项目双方合作所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由甲方持有，但乙方拥有为其自身研究和教学使用的权利。

(三) 乙方本项目团队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支持甲方竞争对手在同类产品上的研发，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本合同相同或相类似的协议，但有权在其自身的资金及技术基础上开发其他领域应用。

(四)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任何一方对项目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或/和二次开发，由此产生的后续开发成果属于改进一方或二次开发方所有。

(五) 甲方利用知识产权进行的任何活动，乙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化的担保,对特定目的的适用性等。

八、合同变更及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七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双方协商同意。

九、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所列技术指标，由乙方出具结题报告。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第三方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附则：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甲方代表：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华中农业大学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

